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95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陳美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肆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美菁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8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73,385元正未給付，其中73,101元為本金；284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陳美菁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

01 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6  
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72採機動  
03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04 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05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  
06 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0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08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185,9  
09 58元正未給付，其中182,776元為本金；2,882元為利  
10 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1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  
12 之利息。

13 (三)債務人陳美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14 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15 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累計37,066  
16 元正未給付，其中36,614元為消費款；452元為循環利  
17 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  
18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  
19 利息。

20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21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23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  
27 明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30 附註：

3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4 行聲請。

05 附表

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955號

07 利息：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3101 元	陳美菁	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72%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82776 元	陳美菁	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72%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36614 元	陳美菁	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